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3616號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送達代收人 顏嘉瑩(臺銀鳳山分行)
住○○市○○區○○路○○號

債務人 馮逸萱

林麗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壹佰零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馮逸萱邀同債務人林麗珠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02,105元整，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二)、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馮逸萱未依約履行繳款，迭經催討未果，債務人林麗珠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釋明文件：借據影本，貸款放出查詢，借保人基本資料。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附註：

- 0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3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5 行聲請。

06 附表

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23616號

08 利息：

0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02,10 5元	林麗珠、馮 逸萱	自民國114 年3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0 違約金：

1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02,10 5元	林麗珠、馮 逸萱	自民國114 年4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